

宁委机复〔2019〕24号

关于胡平华同志免职的批复

中共南京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：

〔2019〕2号文悉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免去胡平华同志中共南京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9年3月5日

抄送：市级机关纪工委

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办公室

2019年3月5日印发
